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四

## 利潤估計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估計載於本[編纂]「財務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 (A) 基準

董事所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估計的依據為(i)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及(ii)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業績估計。編製該利潤估計的會計政策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的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一致。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 Deloitte.

## 德勤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列位董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敬啟者：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行日期為[●]的[編纂]（「[編纂]」）利潤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估計（「利潤估計」）。

### 董事的責任

利潤估計乃由 貴行董事根據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行董事對利潤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程序就利潤估計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行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利潤估計以及就利潤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按照[編纂]附錄四所載 貴行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通常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估計利潤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的[編纂]（「[編纂]」）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行股東應佔 貴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估計利潤（「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由 貴行董事（「董事」）全權負責，且於編製時乃基於(i)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及(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個月貴集團估計業績。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纂]附錄四所載董事作出利潤估計時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作出利潤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2016年[●]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基於包括利潤估計在內的信息及 閣下所採納且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估計（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乃經審慎查詢後而作出。

此致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姓名：

職務：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姓名：

職務：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姓名：

職務：

2016年[●]